附件3

无不得引进情形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无以下不得引进情形：

1.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2025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应届毕业生）；

2.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
3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4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；

5.在立案审查期间或在党纪、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
6.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7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；

8.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（聘用）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；

9.现役军人；

10.引进后即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；

11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承 诺 人(签字、手印):

年 月 日